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常見缺失彙整

申請類別	申請文件名稱	常見問題
一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	（一）封面	● 未依方框欄位名稱填具相關資料（如：申請單位、地址及申請日期）。 ● 未依送件日期填寫申請日期。
	（二）申請表	● 表格相關欄位未確實勾選或填寫（如：未勾選產品來源及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欄位）。 ● 設施適用建築物用途，未考量不同污水量及污染濃度，將造成處理效能差異之操作異常情形。 ● 負責人及申請單位欄位填寫不全（如：未簽名及未用印）。
	（三）文件檢核表	● 未就檢附之文件填列附件序號，或未於檢核欄中勾選及註明。
	（四）基本資料表	● 表格內容與檢附文件內容不符（如：負責人住址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，委託製造工廠名稱與工廠登記證所載列名稱不符）。
	（五）設計說明書－處理流程圖及設施概要	● 設施係依據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」設計，處理單元名稱與規範不符（如：處理方式採厭氣濾床曝氣法，申請文件中處理單元「終沈槽」，與規範 3.10.1 處理單元名稱「沈澱槽」用字不一）。
	（六）設計說明書－詳細設計圖說	● 詳細設計圖說內容不完整（如：缺漏圖例說明、比例尺、各單元及附屬設備之詳細規格）。 ● 設施係依據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」設計，但部分處理單元之設計規格與數量與規範不符（如：有效容積、污水泵、逆洗設備、污泥氣昇泵）。 ● 附屬設備之詳細規格及材料與所附型錄不符（如：曝氣盤（管）、鼓風機、接觸濾材）。 ● 由於國內目前無認可機構可進行土壓及水壓試驗，因此要求材質屬鋼筋混凝土者，其設施槽體厚度應為 5 公分以上，屬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，其設施槽體厚度應為 8 公釐以上，但未達該要求者。 ● 進流雜排水及廁所污水，未採個別管線分別進流。

申請類別	申請文件名稱	常見問題
		● 進水處無人孔或清除孔（阻塞物不易清除）。
	（七）設計說明書－設計規格概要	● 表格相關欄位未確實勾選或填寫（如：接觸濾材孔間隔未標註）。 ● 設施係依據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」設計，但部分處理單元之設計規格與數量與規範不符（如：單元有效容積、槽體區分室數及容量比、有效水深、水面至槽頂盤之高度、進出流管設置深度、濾材比表面積）。 ● 消毒槽之藥劑添加量計算錯誤，恐有餘氯量過高之虞。
	（八）設計說明書－水力設計及功能計算	● 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廻流水（污泥）濃度（COD、BOD 及 SS 濃度）重複計算以確認最後結果。
	（九）設計說明書－設計參考文獻	● 參考文獻之引用內容及頁碼，與附件資料不符。
	（十）抗壓及滲漏測試計畫書	● 表格相關欄位未確實勾選或填寫（如：槽體材質為鋼筋混凝土，未填寫其抗壓強度、最小鋼筋量）。 ● 業者委託抗壓及滲漏測試機構，未通過 TAF 認證，或未列出 TAF 證書編號。 ● 抗壓強度未符合規定（如：槽體材質為鋼筋混凝土，其抗壓強度小於 280 kg/cm^2）。 ● 抗壓、滲漏測試之測試時程未考量文件送審所需時程，導致期程安排過於緊迫。 ● 滲漏測試紀錄建議每隔 8~12 小時量測水位一次，且依時紀錄須累積達 48 小時，而未達該要求。 ● 槽體材質為鋼筋混凝土者，未說明鋼筋配置。
	（十一）安裝、操作維護及使用手冊	● 安裝指引相關表格內容說明不完整詳盡（如：搬運注意事項之內容未含「吊裝作業係符合起重機協會之起重機安全手冊與一機三證等規定」；未檢附施工規範之設施基座或基礎施工詳圖；施工流程圖之內容未含「48hr 之現場滲漏測試」；挖掘工程所述內容未含「開挖穩定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來檢核其穩定性，若穩定性不足，則於開挖

申請類別	申請文件名稱	常見問題
		前打設臨時擋土措施」；配管工程之內容未含「管線坡度及壓力測試」等資料；未含回填作業前之「48hr 之現場滲漏測試」程序）。 ● 操作維護使用說明相關表格內容說明不完整詳盡（如：逆洗之時機與方法之相關說明、緊急情況之處理內容未含「豪雨淹水時應採措施及步驟（包含遭受污染時之消毒措施）」）。 ● 有關設計、配置、施工、使用與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，未依或不符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之規定進行說明。
	（十二）其他應檢附相關文件	● 附件未檢附完整（如：未檢附近期經校正之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）。 ● 附件檢附之製造工廠附近相關位置路線圖過於簡略。 ● 未檢附處理設施相關附屬設備之市售商品型錄（如：曝氣盤（管）、鼓風機、接觸濾材）。
二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抗壓及滲漏測試紀錄報告書	（一）滲漏測試結果	● 未依抗壓滲漏測試計畫書內容辦理滲漏測試。 ● 測試設施槽體未採一體成型方式製造或製造品質不佳，有修補之跡象，使用時可能造成污水外滲。 ● 測試設施槽體及管線配置未依核定文件內容施作。 ● 水位量測之有效數字，未統一至小數點後一位。 ● 未檢附相關滲漏測試佐證照片（彩色照片或電子檔）與量測資料，如槽體及連通管滲漏測試情形。 ● 相關測試佐證照片中所標示之尺寸與實際不符（如水面至槽頂高度 26 公分與白板標示高度 27 公分不符）。
	（二）抗壓測試結果	● 未依抗壓滲漏測試計畫書內容辦理測試。 ● 測試設施槽體未依核定文件內容施作。